

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3〕36号

关于对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选课办法》 相关条款的补充规定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规范本科生选课工作，现对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选课办法》（教字〔2020〕77号）第四章第二十条“选课人数低于10人的，由任课教师和开课单位决定是否停开。”条款进行补充规定。具体补充内容如下：选课人数低于10人的原则上停开，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由开课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经审核通过后正常开课：

- 1.培养方案通识课程模块中的必修和限选课程；
- 2.培养方案学科专业课程模块中的必修课程。

以上补充规定经2023年7月24日教务处处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2023年9月起执行。

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
2023年8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!)